#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科顺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73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毕双喜 | 李文东 | |
| 电话 | 0757-28603333-8803 | 0757-28603333-8803 | |
| 办公地址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 | |
| 电子信箱 | 300737@keshun.com.cn | 300737@keshun.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336,578,058.52 | 4,140,601,834.31 | 4.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0,604,077.17 | 244,498,889.83 | -75.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3,187,767.13 | 176,379,124.13 | -69.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54,186,421.51 | -678,472,767.31 | -11.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21 | 0.2120 | -75.4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20 | 0.2118 | -75.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 | 4.62% | -3.54%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3,800,188,785.08 | 12,639,396,390.09 | 9.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538,640,806.93 | 5,616,844,189.10 | -1.3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89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陈伟忠 | 境内自然人 | 27.03% | 318,260,362.00 | | 质押 | 125,180,000 |
| 阮宜宝 | 境内自然人 | 6.44% | 75,792,702.00 | | | |
| 陈智忠 | 境内自然人 | 5.80% | 68,291,110.00 | | 质押 | 28,740,000 |
|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科顺优势甄选2156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其他 | 3.62% | 42,655,315.00 | | | |
| 陈作留 | 境内自然人 | 3.23% | 37,989,631.0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3.18% | 37,496,181.00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96% | 34,848,558.00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82% | 21,380,219.00 | | | |
| 陈华忠 | 境内自然人 | 1.61% | 18,954,325.0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1.57% | 18,530,658.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互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公司没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科顺转债 | 123216 | 2023年08月04日 | 2029年08月03日 | 219,800 |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59.26% | 55.55%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40 | 2.98 |

三、重要事项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5月18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7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年4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23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3年8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19,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顺转债",债券代码"12321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及战略委员会委员龚兴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龚兴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辞去在公司下属机构中担任的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龚兴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龚兴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龚兴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6,116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龚兴宇先生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2021年5月13日-2024年5月12日)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2024年5月12日-2024年11月12日)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向龚兴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1号)同意注册,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9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686,350.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1,313,649.94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10日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2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顺")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顺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顺")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顺")已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3年8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资金用途 |
|---|---|---|---|---|
| 科顺股份 | 中信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 8110901013001632310 | 1,530,812,000.00 | 总募集资金账户 |
| 安徽科顺 | | 8110901012401623666 | - |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
| 安徽科顺 | | 8110901012501623301 | - | |
| 科顺股份 |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 393030100100392790 | - |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 福建科顺 | | 393030100100391267 | - |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
| 重庆科顺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801101001381323393 | - |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
| 合计 | | | 1,530,812,000.00 |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差额部分系公司尚未通过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按照原定用途已使用部分资金补流。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一)科顺股份、安徽科顺、中信银行佛山顺德支行、国泰君安之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1科顺股份、甲方2安徽科顺(以下合称"甲方")与乙方中信银行佛山顺德支行及丙方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丙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项不收取费用。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怡平、强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专户被法院、公安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协议修改

(1)本协议签订后,如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科顺股份、福建科顺、兴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国泰君安之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1科顺股份、甲方2福建科顺(以下合称"甲方")与乙方兴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及丙方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丙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项不收取费用。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怡平、强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专户被法院、公安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协议修改

(1)本协议签订后,如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预计负债、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需计提的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预计负债、合同资产、存货、商誉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减值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企业合并增加 | 转回 | 核销/转销 | 其他 | 企业合并减少 | |
| 应收账款 | 88,516.50 | 14,811.58 | | 534.57 | | 468.47 | 434.98 | | 4.32 | 102,954.88 |
| 应收票据 | 2,120.25 | -441.23 | | | | | | 534.57 | | 1,144.45 |
| 应收款项融资 | 533.40 | 416.86 | | | | | | | | 950.26 |
| 其他应收款 | 4,857.26 | 1,880.49 | | | 1.31 | | 60.95 | | 0.14 | 6,677.97 |
| 债权投资 | 1,550.26 | 49.88 | | | | | 17.54 | | | 1,582.60 |
| 预计负债 | 1,096.05 | | | | | 724.92 | | | | 371.13 |
|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 98,673.71 | 16,717.58 | | 534.57 | 1.31 | 1,193.39 | 513.48 | 534.57 | 4.46 | 113,681.28 |
| 合同资产 | 6,137.44 | | | | | 94.48 | | | | 6,042.96 |
| 存货 | 878.39 | 726.91 | | | | 73.16 | 660.55 | | | 871.59 |
| 商誉 | 1,504.82 | 31.34 | | | | | | | | 1,536.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8.99 | 18.06 | | | | | | | | 137.05 |
|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 8,639.64 | 776.30 | | | | 167.64 | 660.55 | | | 8,587.76 |
| 合计 | 107,313.36 | 17,493.89 | | 534.57 | 1.31 | 1,361.03 | 1,174.03 | 534.57 | 4.46 | 122,269.04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 票据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不含丰泽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龄/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组合(不含丰泽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应收账款——客户类别组合(丰泽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 相同客户类别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不含丰泽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合同资产——账龄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30 | 30 |
| 3-4年 | 50 | 50 |
| 4-5年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详细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13.44%推断得出,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等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量。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共计16,132.86万元,计入公司2023年半年度损益,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6,132.8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1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9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实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198,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686,350.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1,313,649.9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10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42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 95,674.05 | 81,000.00 |
| 2 |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 34,337.11 | 28,000.00 |
| 3 |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 22,432.32 | 19,000.00 |
| 4 |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28,964.32 | 26,0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65,800.00 | 65,800.00 |
| 合计 | | 247,207.80 | 219,800.0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可以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品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期限

上述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间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操作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高的收益,为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管叶吉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其配偶朱方女士于近期买入(配售)后又卖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顺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